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321號

原告 陳正德

被告 朱宏明

立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快

前列朱宏明、立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欣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879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朱宏明受僱於被告立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立昌公司），擔任汽車材料送貨員，平日以駕駛自小客貨車載送貨物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朱宏明於民國108年1月7日13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開啟車門時，理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1 疏於注意左後方來車，貿然開啟車門，車門因而撞上由原告
02 陳正德騎乘至該處之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致原告人車倒
03 地，因此受有右側性肩膀挫傷、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傷、
04 右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下背部擦傷及創傷性慢性硬
05 腦膜下出血等傷害。被告朱宏明並因本件事故，經本院以10
06 8年度交易字第95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07 刑4月確定在案。

08 (二)、被告朱宏明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立
09 昌公司為僱用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
10 第188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就如下項目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

- 12 1. 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至永康奇美醫院、新營醫院、嘉
13 義長庚醫院、自行購買中藥等處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1
14 萬9,282元（其中包含原告自行購買中藥之費用共20,400
15 元）。
- 16 2. 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7日，均由家屬照顧，以一
17 日2千元計算，故請求14,000元。
- 18 3. 伙食費：738元。
- 19 4. 住院時的雜支費：99元（購買便盆）。
- 20 5. 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雖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然本件事
21 故發生前仍有照顧癱瘓在床的長女陳靖宇，也算是一種工
22 作，而依市場行情，全身按摩每小時可收費600元，故原告
23 主張有16個月無法從事此項勞動，以每日1,200元計算（原
24 告於車禍發生前每日幫長女按摩2小時），共計57萬6千元。
- 25 6. 原告預計日後尚須去看中醫及西醫各12次，故預估之醫療費
26 用為1萬5,600元。
- 27 7.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傷害，治療期間疼痛，也造成生活
28 上之不便，致原告身體及心靈上蒙受巨大之痛苦，爰向被告
29 請求精神慰撫金14萬9,576元。
- 30 8. 機車修理費用：7,050元。
- 31 9. 以上合計88萬2,345元。

01 (三)、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88萬2,345元，及自109年8月1
02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
03 被告等連帶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

05 (一)、對於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不爭執，亦承認對本件事
06 故之發生有所過失。本件因原告並未申請強制責任險理賠，
07 故尚未賠付。被告2人也同意有僱用關係存在，故同意連帶
08 賠償。

09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

10 1. 就鈞院卷第73頁項目1 部分，被告爭執其中第3 項（即證物
11 33、34）之中藥費用20400元，因為這部分是原告自行購買
12 中藥，並無醫療之必要。至於其他醫療費用之單據，被告不
13 爭執，同意給付，但因為原告重複計算了健保給付的金額，
14 而不是以自己實際支付的費用請求，故被告僅願意賠償各次
15 醫療中原告實際支付的10730元部分。

16 2. 原告請求看護費14000元，不爭執。

17 3. 伙食費738元部分，不同意給付，因為與車禍無關。

18 4. 雜支99元，不爭執。

19 5. 事發時，原告年齡已78歲，超過法定強制勞動退休年齡65歲
20 ，故認為原告並無不能工作之損失。且原告說是為了替長女
21 按摩、也算一種勞動能力云云，被告亦否認之，且認為這與
22 本件車禍無關。況，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需休養多久，
23 成大醫院的鑑定原告也不付費，故認為原告不能請求不能工
24 作之損失或勞動能力之減損。

25 6. 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日後尚有醫療之必要。

26 7. 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僅願意賠償10萬元，認原告請求過高
27 。

28 8. 機車修理費7050元，不爭執，被告願意全額給付等語。

29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被告朱宏明受僱於被告立昌公司，擔任汽車材料送貨員，平日以駕駛自小客貨車載送貨物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朱宏明於108年1月7日13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開啟車門時，理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左後方來車，貿然開啟車門，車門因而撞上由原告騎乘至該處之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側性肩膀挫傷、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下背部擦傷及創傷性慢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被告朱宏明並因本件事故，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95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三)、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內容及金額，詳述如下：

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永康奇美醫院、新營醫院、嘉義長庚醫院等醫療院所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萬0,730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原本附卷為憑（本院訴字卷第77至1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給付，是原告上開請求為

有理由，堪予准許。至原告自行購買中藥之費用共20,4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係提出統一發票兩張（本院訴字卷第141、143頁）為據，其上僅記載「中藥」2字，無從認定係購買何等藥品，且無其他診斷證明書或醫囑可佐具有醫療上之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尚非有理。又原告重複將健保局給付列入請求賠償範圍，按此部分乃健保局支出者，並非原告之實際支出，尚難認係屬原告之損害，故此部分請求，亦非有據。

2. 原告請求住院7日之看護費用1萬4,000元，被告並不爭執，堪予准許。
3. 伙食費738元部分，被告否認，而觀之原告所提免用發票收據，其上記載「餐費」、統一發票部分，記載為西點、麵包、飲料或碗粿等（同卷第155至165頁），而不論原告是否因車禍受傷，餐食費均為每日需支出者，故並非法條明文所定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項目，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據。
4. 雜支購買便盆99元，有電子發票附卷可稽（同卷第1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予准許。
5. 原告固稱：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事發時原告雖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然本件事故發生前仍有照顧癱瘓在床的長女陳靖宇，依市場行情，全身按摩每小時可收費600元，故原告主張有16個月無法從事此項勞動之損失，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計請求57萬6千元云云，然查，原告是否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乙節，經本院送請成大醫院鑑定，原告後於110年3月23日具狀表示其無法支付鑑定費用1萬2千元（同卷第285頁）而取消鑑定（同卷第317頁成大醫院函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故本件原告因無法盡舉證之責任，致本院無從認定其是否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具體情況，則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至若原告所指乃係不能工作之損失（按：經本院當庭曉諭後，原告仍堅稱其此項目之

請求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4、37頁筆錄），查原告乃31年6月27日生，於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1月7日時，年近77歲，已逾法定勞動退休年齡65歲，縱其陳稱有照護其長女，然並未提出實際證據相佐，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堪認其因此有何收入，從而，此部分亦無從認為係不能工作之損失，附此敘明。

6. 原告固稱其預估日後尚須去看中醫及西醫各12次，預估醫療費用1萬5,600元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醫療證據相佐其後續仍有醫療之必要，且為被告所否認，故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憑，無從採取。

7. 機車修理費705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可稽（本院訴字卷第175頁），被告亦不爭執，並表示願意全額給付，堪予准許。

8. 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②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住院7日，傷勢為右側性肩膀挫傷、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下背部擦傷及創傷性慢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復查原告為二三專畢業，現年約79歲，現無工作收入，107年總收入為11萬3,170元，名下有土地2筆、投資4筆，財產總額為464萬2,290元；被告朱宏明為高職肄業，任職貨運司機，107年總收入為25,845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131萬1,830元等情，業據兩造自陳在卷，並有兩造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教育、經歷、經濟、社會地位、原告所受傷害之輕

重、復原情形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9. 基上，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15萬1,87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5萬1,879元，及自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過之範疇，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敗訴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崇文